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文件

地学院〔2023〕001号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1月制定)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地大京研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为了从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考虑学院学科特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志存高远,愿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处分;

(二)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

(四)无重修且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

(五)研一和研二申请者,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 ≥ 425 分者优先,有科研成果者优先。研三申请者,外语水平符合要求者优先(具体见表1),有科研成果者优先;

(六)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

表1 2023年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要求

类别	学位课成绩	外语水平	科研成果要求
研一 研二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 ≥ 70 分,且无重修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 ≥ 425 分者优先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

类别	学位课成绩	外语水平	科研成果要求
			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者优先
研三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 ≥ 70 分，且无重修	CET-6 ≥ 425 分或 TOEFL ≥ 72 分或 IELTS ≥ 5.5 分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发表过英文 SCI (SCIE、SSCI、A&HCI) 检索论文者优先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者优先

注：科研成果指包含以下各类成果（近五年内，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数统计时，1 篇 SCI 视作 2 项成果，1 篇 EI/中文核心论文视作 1 项成果）；
-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成果数统计时，国外发明专利视作 2 项成果，国内发明专利视作 1 项成果）；
-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国家级排名前十，省部级前五）；
- (4)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遴选程序

(一) 网上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于 2 月 24 日 - 3 月 1 日期间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系统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8:00 - 3 月 1 日 24:00 开放，网址 <http://yz.chsi.com.cn>（研招网），研究生在此时间内登录报名（暂不缴费）。

(二) 书面申请

所有申请者报名结束后须向我院院办公室（地点：教二楼 303 室）博士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硕博连读申请表 1 份（附件 2），正反打印签字；
2. 两名教授的专家推荐书（附件 3），正反打印签字；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学生证、身份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6. 发表文章或其他获奖材料复印件；
7. 硕士课程成绩单 1 份（2023 春季学位课尚未取得成绩者，待复试通过后进行复审）；
8.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成绩单。

（三）资格审核

学院在 3 月 2 日 -3 月 8 日期间对报名者的申请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四）综合复试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的时间范围组织综合考核及复试，决定是否录取。

（五）上报审定及公示

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并予以网上公示。

三、其他说明

（一）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学术不端、违反考核规定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不再保留硕士学籍。

（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涉及跨专业、跨学院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应满足我院拟申请专业相关要求。

（五）对于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 2 年后，可申请博士转硕士。申请批准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六）本实施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附件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度硕博连读申请表

附件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度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